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09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 [ ]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 ]。

负责人：冷 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郑 [ ]，男， [ ]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 ]，男， [ 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 ]，女， [ ]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 ]，男， [ 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郑 [ ]，女， [ 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 ]有限公司 [ ]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 [ ]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有限公司。

有限公司、郑、周、张、陈、郑金  
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、  
上海有限公司、上海有限公司、郑、周、  
张、陈、郑归还申请执行人有限公司

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8,000,000 元，给付截至 2014 年 7 月  
2 日的利息和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1,609,971.29 元，及自 2014  
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按照贷款利率  
7.872%加收 50%计算）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,000 元，加倍支  
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1,859 元、  
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公告费 560 元，三项共计人民币  
87,419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76,386.95 元。但被执行人  
上海有限公司、上海有限公司、上海  
有限公司、郑、周、张、陈、郑未履行生效  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以（2014）浦民  
六（商）初字第 921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

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470 室、472 室、  
476 室、478 室、480 室、482 室、486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  
天目中路 428 号 470 室、472 室、476 室、478 室、480 室、482  
室、486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  
审 判 员 曹志敏  
审 判 员 薛春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